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公告

價格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發出。

公司已知悉公司股份價格最近上升的情況，茲聲明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等升幅的任何原因。

公司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局（不包括未能在發出本聲明前與之聯絡的史樂山、孔棟及張蘭）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顏堅信、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陳南祿、郭鵬、范鴻齡、何禮泰、孔棟、莫偉龍、韋立邦及張蘭；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湓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